

臺南市美術館圖書資源中心作業須知

提案單位：研究典藏部

111年4月27日第120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南市美術館圖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圖資中心)蒐藏之圖書、期刊或非書資料(以下簡稱圖書資料)訂定管理辦法及作業方針，特制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本館圖資中心蒐藏圖書資料之取得、交換、維護、淘汰，及開放公眾閱覽等事項，由研究典藏部辦理。
- 三、本館圖資中心蒐藏之圖書資料，以符合下列類型與主題者為優先：
 - (一)臺灣美術或臺南美術發展有關，且屬中文圖書分類法之藝術類目之國內外出版品。
 - (二)其他經本館參酌本館之任務、服務對象、預期目標等，認定有蒐藏價值者。
- 四、本館圖資中心蒐藏圖書資料之取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採購：由本館研究典藏部提報「擬購書單」，經採購程序辦理採購。
 - (二)捐贈：由權責單位評估後列入圖資中心藏書。
 - (三)送存、交換、重製。
 - (四)索贈。前項索贈之蒐集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資料蒐集對象：
 - 1.國內外文化藝術機構(含公私立博物館、美術館等出版品)。
 - 2.大學院校美術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、學術機構博碩士論文、畢展畫冊、學術論文集及大學附屬藝術中心出版品等資料。
 - 3.畫廊、畫會、美術學會、協會、個人等出版品。
 - 4.重要書籍或藝術蒐藏家。
 - (二)資料蒐集方式
 - 1.蒐集彙整後發函索贈或交換。如不能以無償方式取得者，得支付郵資、付費請購或建立圖書交換互惠關係取得。
 - 2.符合本館館藏徵集範圍，但無法以一般採訪途徑取得圖書資料，本館得向其他圖書館或同性質機構請求合法重製。
- 五、本館館藏圖書資料之取得，應考量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符合本館圖資中心之蒐藏範圍。
- (二) 符合複本蒐藏原則。
- (三) 圖資中心之蒐藏及陳列空間。
- (四) 已取得合法之權利。
- (五) 價格之合理性。

六、本館研究典藏部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及清查館藏之圖書資料。如有得淘汰者，應擬具清冊，報請相關主管及館長核可後，辦理報廢或轉贈。

前項之清查及淘汰作業，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。

七、館藏圖書使用三年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且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辦理報廢：

- (一) 缺頁過多、破損致不堪使用者。
- (二) 已有其他形式如電子版本之資料，經本館負責單位審核無保存價值者。
- (三) 新版資料足以涵蓋者。
- (四) 已失時效者。
- (五) 已遺失並經賠償者。
- (六) 已遺失經三次尋找仍未尋獲者。

前項圖書資料經相關主管及館長准予報廢後，按下列程序辦理報廢：

- (一) 經採購取得者：依財產報廢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二) 經捐贈取得者：由研究典藏部清除註記後以廢棄物處理。

八、館藏圖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轉贈：

- (一) 非美術相關主題者。
- (二) 館藏複本超過三本者。但本館出版品不在此限。
- (三) 不符本館館藏政策者。

前項圖書資料經相關主管及館長准予轉贈後，按下列程序辦理報廢：

- (一) 經採購取得者：清除館藏註記後，辦理財物轉移。如無其他單位接受轉贈，依財產報廢作業流程辦理報廢。
- (二) 經捐贈取得者：清除館藏註記後，由負責單位詢問他館受贈意願，如無接受轉贈者，以廢棄物處理。

九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美術館圖書資源中心閱覽規則

- 一、年滿十二歲以上之各界人士均得進入本中心閱覽。未滿十二歲孩童經成人陪同者亦同。
- 二、讀者除自用電腦、書籍、紙張、文具及隨身貴重物品外，不得攜帶其它物品進入本中心。讀者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本中心蒐藏之圖書、期刊或非書資料，除本館館員、圖書資源組定期值勤志工及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之單位外，其餘讀者不得外借或攜出館外。
依前項規定得外借圖書資料之讀者，每人借閱以書籍及期刊共計十冊為限，每冊借期為三十日，得續借一次。
讀者外借中尚未逾期之圖書資料，若無其他讀者預約，且該借閱者無逾期之情事，得於借閱期限屆滿七日前辦理續借。借期自續借次日起延長十五日。
- 四、閱覽時應遵守本館參觀之規定，並保持安靜，且不得以物品占用位置逾三十分鐘。讀者於利用本中心圖書資料完畢後，應將書籍放置於服務台，由工作人員上架。讀者違反本規則，或不聽從工作人員勸導及改善時，本中心得要求其立即停止閱覽並離開。
- 五、讀者應小心使用本中心之圖書資料，如有評註、圈點、汙損、折角或撕毀切割等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前項賠償方式，得由讀者自行購買與毀損之圖書資料相同版本、期數之全新圖書、期刊，或按該圖書資料之定價、估價賠償。讀者如有竊取本中心圖書資料情形者，本中心除依法究辦外，將暫停其閱覽權利。其賠償與計價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圖書、期刊
 1. 中文書按定價加倍賠償，訂有基本定價之圖書應按基本定價之五十倍賠償。外文書以外幣定價者，則以當日匯率定價計價。
 2. 套書者以平均單價計價。如不能以相同版本賠償者，由讀者購入整套書賠償，舊書則歸還讀者。
 3. 如係受贈圖書，以書商目錄上所載價格為賠償金額；如書商目錄未標示售價者，以每頁 5 元計算賠償金額。
 4. 非賣性質之圖書資料，讀者得經本館同意，以雙面影印及精裝之影印本賠償。
 - (二) 視聽資料：本館自行製作之視聽資料，應賠償複製材料費。其它視聽資料中文版按定價賠償；外文版以外幣定價者，以當日匯率計算其定價。